

中国的文化遗产旅游

中国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概况

一、中国文化遗产管理体制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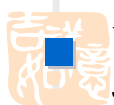
（一）行政管理体制的特点

1、公有制

2002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2、管理的非营利性质

- 管理主体：政府遗产管理部门
- 管理体制：行政性
- 经费来源：地方财政经费
- 收益分配：
- 文化遗产的公众享用。



3、分级属地化管理

- 2002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 文物保护单位分级，由对应级别的政府管理。

吉祥如意

中央政府

国家文物局

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档案局

国家旅游局

全面的业务指导
执法工作

风景名胜区
历史文化名城、
名村等

图书馆
故宫博物院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存重要文献
的档案馆

风景区的规划开发

吉祥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横向多部门管理——在实际管理中一般隶属某级政府的文物、文化、建设、旅游、档案及民族宗教等职能部门并由其分别负责。

国家

中央政府

各级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下属各职能部门

地方政府下属各职能部门

文化遗产管理机构

文化
遗产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纵向多层级管理——有关 职能部门采取上级业务指 导实际承担管理工作的下 级的管理方式



思考：分级属地化管理的特征是什么？



分级属地化管理的典型特征
可以概括为：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多级委托、业务交叉。

中国文化遗产管理体系的特点
为：

公有制基础上的部门与层级相
结合的委托—代理制度。

（二）社会力量介入管理的特点

1、营利性社会力量介入管理

实行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

行政管理体系主要负责维持管理体制的执法、监督、日常维护、科研和经济活动等。

营利性社会力量主要负责经营和日常维护。

2、非营利性社会力量介入管理

(1) 公益性基金直接捐给文博单位

(2) 非政府组织投入人力物力参与文博单位的部分管理活动。



(三) 法律法规——比较完善、具有一定
可操作性和通用性

《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水下文物管理条例》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
作的通知》

总结：我国的文化遗产管理体系中行政管理是主体，且相关制度建设较为系统；社会力量仍然是辅助性、参与性的，营利性社会力量介入不规范、非营利性社会力量介入严重不足。

二、中国文化遗产管理体制的形成过程

（一）传统管理期（1949——1981）

- 1、非营利性的行政管理体系
- 2、指导思想：“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 3、多部门交叉管理

4、文物法制化建设起步——《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5、两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二）转型过渡期（1982——2002）

- 1、企业经营与事业管理共存；
- 2、保护目标由单一向多元转化；
- 3、遗产管理内涵发生变化；
- 4、遗产管理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5、1982年《文物保护法》

2002年《文物保护法》

6、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7、两次全国文物工作会议

文物工作的16字方针

“五纳入”的方针



（三）完善建设时期（2003——现在）

1、文化遗产政策体系框架初步形成
建立起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标管理体系，
文化遗产概念代替文物概念，
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
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经营相结合的文化遗产管理体系在建设中逐渐完善。

吉祥如意

2、管理特征：

- 人本化
- 法制化
- 社会化
- 精细化

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问题思考：目前的管理模式存在哪些弊端

